

說《女人》

文／黃麗群（作家）



女人的事，好說，也難說。

我相信這世上沒人敢主張一句自己徹底地懂她，就算女人自己，大概也是不可解的時刻多一些吧。每次決定，每份心思，每一場孤注一擲與每一回覆水難收，外人看上去，或者覺得奇怪，但當事人內裡其實都有一顆共同的暗昧蕊蕊，在一個關鍵時間啟動，像一組撥不開的齒輪，也不知扳對哪個機關，忽然就喀啦喀啦地動了……他們愛說「女人複雜」、「女人沒道理」、「女人心海底針」……其實呢，也不只是女人，只要是人，大概都是不必全懂的；懂得再多，到底仍然關心則亂。還不如懵懵懂懂，既愚且魯好一點兒。

Eduardo Galeano 這書亦然。要講它好說也可以，篇幅不長，節奏輕快，四十篇介於詩、散文與極短篇的文體，溫柔而可喜，天矯卻易讀，可當聖經一喻「靈巧像蛇，純良如鴿子」。但實際上，它又真難說，光是書名「女人」兩字就實在很有膽識：竟就這樣以她為名？血紅帶點兒布料質地的書衣，喻義多端，觸感如9個月大或90歲的肌膚，既粗糙又柔軟，來自烏拉圭的

Eduardo Galeano，筆觸多少使人聯想拉美大家馬奎斯或阿言德，但比前者柔軟又比後者素淨，而真見功力處（或許拜作者身兼新聞記者與政治評論家之賜），在於這書不見重複窠之失，更不因其形式上的輕薄短小而失去重量與層次，在極壓縮、極限制的篇幅裡醞釀飽滿能量，不只是單向的愛恨，也不只是一味香甜，彷彿一畦土就開出全世界顏色花朵，一碼布就裁成一輩子錦繡人生……啊，說起來，這樣的天賦，倒真是很「女人」的吧！

「她盡可能使自己不發瘋，並在空虛中尋找一絲靜寂。」這是書裡我非常喜歡的一句話。在空虛中尋找靜寂，好說；而盡可能使自己不發瘋，難說。這也不只是女人的難題而已，生之騷動，生之危殆，盡在其中，亦是此書真可觀處。所以千萬別只因這書外表輕盈，面貌優美，便匆匆掠過：她實是一個真正熟視，真正洞澈的女人。

（延伸閱讀：《拉丁美洲——被切開的血管》）

為了更堅強的緣故—— 《約會不看恐怖電影不酷》

文／陳夏民



如果你曾經在臺灣的咖啡店拿過免費的刊物《破報》，你應該會發現影評版是由兩位奇人把關，一位是滿頭白髮的傳奇人物李幼鸚鵡鵪鶉大師，另一位則是專門研究恐怖片的但唐謨，兩人的特殊看片視角以及奇特的書寫口吻，幾乎讓《破報》影評版成為臺灣文藝青年每週必讀的聖經。如今兩位影評人最近接連出書，李幼鸚鵡鵪鶉推出了《我深愛的雷奈、費里尼及其他》（書林出版），但唐謨則寫了《約會不看恐怖電影不酷》。

為什麼約會不看恐怖電影不酷？為什麼要花錢被嚇自找罪受？

我們之中的大多數人都有上述的疑慮，且對於這一類挑戰演員／觀眾恐懼極限，透過化妝或電腦特效，將演員身體如馬戲團道具般使用，讓其血肉翻飛並採無以名狀之姿扭曲變形的類型電影，抱持著負面的觀感。若大多人都排斥，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恐怖電影接力登上大銀幕，不僅引發街頭巷尾的全民話題，甚至還成為年度超級賣座鉅片呢？

但唐謨引用了遠自希臘悲劇的洗滌／淨化效果（catharsis）、古羅馬時

代的奴隸戰士（gladiators）殘殺互鬥與古代酷刑／當街行刑等現象，近至史蒂芬·金（Stephen King）針對「反文明情緒可以透過看恐怖片宣洩」的理論，列舉十個看恐怖片的理由：一、嚇自己。二、嚇別人。三、證明你還年輕。四、觀看別人之慘。五、挑戰自己，證明你的大無畏。六、發覺自己的黑暗面。七、投射你的恐懼。八、就是要「反文明」。九、淨化、發洩。十、反美學。

有那麼嚴重嗎？不過是恐怖片，哪來這麼多學問？

當然有。

但唐謨在書中提到：「恐怖片中那些可怕的、變形的、令人髮指的怪東西，都是在投射你心底的恐懼，就像一面鏡子，你看恐怖片，你被嚇到了，但是在深邃的心底，你所看到的，也是你自己的恐懼。」

觀看恐怖電影之必要，或許就像是為了阻隔疾病上身而打下的預防針，至少讓我們重新定位自己的恐懼所在，慢慢地，在殘暴的世界裡，變得更堅強、更酷一點。

《變臉幻書》

我在 facebook 的日子（自序）

文／洛楓



這是一片奇異的領土，沒有人知道進入秘密花園的到底是男是女或非男非女，他／她們的面目有時候很清晰，有時候很撲朔迷離，名字有真有假又或許是借來的或盜用的，偶爾交談或擦身而過會碰撞火花，但不會劃下不可磨滅的燒痕。在這裏，容許真情流露或虛情假意但不會天長地久，接納雄辯滔滔或結結巴巴但永無終極答案，可以隨意溜達、停留或不顧而去，甚至老死不再往來。情感沒有責任、情緒卻可寄存，情思可以迂迴、情勢卻不斷更替逆轉，情味可以濃烈或淡薄、情面卻不可撕破或糾纏；這是一個網卻不是情網，而是一張虛擬的網、一張書寫的臉叫做「臉書」！

變換一個寫作的空間

遊玩 facebook 的日子我下載圖片上載影片，玩得不亦樂乎幾近玩物喪志，朋友問我為何不轉換「部落格」（blog）的書寫，因為比較恆久、穩定和容易分類，但我的文字不是雕塑、股票或檔案，就是不想恆久、穩定和容易分類啊！然後又有朋友歎息寫在

網上太浪費了，同樣花了力氣為何不印在實體的報紙和雜誌？只是，天盡頭何處有香丘？後現代的媒體世界何嘗不是到處地雷步步驚心？譬如說，不知打從甚麼時候開始，不寫作的編輯們總喜歡以批改人家的文句字詞、標題用語來把自己寫進去，不但給你限期也給你「命題」，指定的時間、特定的題目死死的釘牢猶如殯儀館的花牌，迫使文字入土為安！此外，割碎的版面像動物園的欄柵密佈字數的限制，文章常常落得虎頭蛇尾的怪模怪樣，而人事的糾纏又比靈異小說更不可思議，每逢破日或鬼節總會發生稿件被擱置或永不錄用的災劫，往往死因不明也無由化解！當然，「臉書」的特性框架了寫作的形態，但調轉槍頭來看，我何嘗不也在改變臉書的存在樣式嗎？如果說聞一多是戴著腳鐐寫詩，我便是扣著手鐐敲擊鍵盤，給自己敲出平生第一本散文集來，它的名字就叫做《變臉幻書》，又或是《幻書變臉》、《幻變書臉》，甚至《書臉變幻》、《臉書幻變》等等，隨你如何看、怎樣讀，都可以！

（本文摘錄自《變臉換書》）